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重庆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11号

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重庆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渝消文〔2024〕29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城乡消防专项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立足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任务要求，紧紧围绕加快构建现代化、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，全面提升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提供消防安全保障。

三、根据近期和中远期规划目标，按照“科学统筹、补齐短板、远近结合、城乡协同”的原则，市消防救援总队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，科学制定实施计划，确保按期达成规划目标。

四、各区县(自治县)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

万盛经开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，要高度重视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联动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安排，为消防救援队伍、设施和装备布局落地提供要素保障。

五、《规划》修改须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